清史稿/卷422

维基文库 · 免费全文 · CC BY-SA 4.0

卷四百二十一 ◄

清史稿
卷四百二十二 列傳二百九

► 卷四百二十三

王茂蔭 宋晉 袁希祖 文瑞 毓祿 徐繼畬 王發桂 廉兆綸 雷以誠 陶樑 吳存義 殷兆鏞

王茂蔭

王茂蔭，字椿年，安徽歙縣人。道光十二年進士，授戶部主事，升員外郎。咸豐元年，遷御史。疏請振獎人才，鄉會試務覈實，殿試、朝考重文義，造就宗室、八旗人才，以有裨實用為貴。戶部議開捐納舉人、生員例，茂蔭疏爭，且言：「籌餉之法，不徒在開源，而在於善用。委諸盜賊之手，靡諸老弱之兵，銷諸不肖之員弁，雖日言推廣捐輸，何濟？」又極論：「銀票虧商，銀號虧國。經國謀猷，下同商賈，體至褻而利實至微。初時虧不能見，及虧折已甚，雖重治其罪，亦復奚補！」其言皆驗。

二年，粵匪自長沙趨岳州，茂蔭疏言：「安徽防務，以宿松為要衝，小孤山為鎖鑰。設險非難，得人為難。請起前署廣西巡撫週天爵幫辦防堵，扼要駐守陸路，令府縣勸諭紳民團練守助，用明金聲禦流賊保鄉里之法，最為簡易。」武昌既陷，茂蔭又疏言：「賊勢猖獗，宜急收人心，籌儲積，講訓練，求人才。」三年，戶部奏試行鈔法，上命左都御史花沙納與茂蔭會議，奏行簡要章程，並繪鈔式以進。疏言：「皖北蒙、亳，捻匪蜂起，萬一粵賊勾結，更為心腹巨患。夫欲平盜賊，尤在守令得人。廬、鳳、潁諸郡，守令貪鄙者，實繁有徒。請嚴飭大吏從嚴劾汰，以治賊之源。」又曰：「兩湖、江、皖處處言防，而處處不守。請嚴飭各督撫專主剿辦，一處賊平，則他處之賊不敢復起；鄰省賊滅，則本省之賊無自而來。是不言防而防自固也。」三月，揚州陷，茂蔭疏言：「寇

氛將偪山東，巡撫以勦賊出省，籓臬漫無佈置，城內團丁不滿七百。乞特簡重臣防守，以固畿南屏蔽。」又言：「陝西設防，兵為民害，請諭飭按治。」茂蔭屢上疏，言事侃侃，文宗頗鄉用。擢太常寺卿，遷太僕寺卿。

粵匪犯畿輔，參贊大臣科爾沁親王僧格林沁駐師涿州，諸軍咸觀望不肯前。茂蔭疏言：「賊既渡滹沱而北，迴翔於深、晉之郊，而不遽北犯者，懼吾兵出也。吾兵出而遷延不進，賊有以知我之勇怯矣。臣竊謂賊自桂林北竄，諸帥喪師左次，皆為一守字所誤。賊屯一日，可資休息；我屯一日，銳氣日隳。賊所過劫掠，行不裹糧；我軍坐食縣官，日需鉅餉。相持數月，餉絕兵匱，不待交綏而勝負已判。請密飭王大臣等明發號令，按兵拒守，而陰選健將率死士數千，潛師出彼不意，麾兵急擊，一鼓可殲。如此，則大河以南，諸賊心怵膽落，不敢复圖北犯矣。」

尋命會辦京城團防保甲，擢戶部侍郎，兼管錢法堂。戶部奏鑄當十、堂五十大錢，王大臣又請增鑄當百、當千，謂之四項大錢。當千者，以二兩為率，餘遞減。茂蔭上疏爭之曰：「大錢之鑄，意在節省，由漢訖明，行之屢矣。不久即廢，未能有經久者。今行大錢，頗見便利，蓋喜新厭故，人情一概。及不旋踵，棄如敝屣。稽諸往事，莫非如是。錢法過繁，市肆必擾，折當過重，廢罷必速，此人事物理之自然。論者謂國家此制，當十則十，當千則千，孰敢有違？不知官能定錢直而不能定物直，錢當千，民不敢以為百；物直百，民不難以為千。自來大錢之廢，多由私鑄繁興，物價騰踴。宋沈畸之言曰：'當十錢鑄，召禍導姦，遊手之徒，爭先私鑄。無故而有數倍之息，雖日斬之，勢不可遏。'張方平之議曰：'奸人盜鑄，大錢之用日輕。比年以來，虛高物估，增直於下，取償於上，有折當之虛名，罹虧損之實害。'大觀錢鑄自蔡京，而其子絛作國史補敘：'始之得息流通，繼之盜鑄多弊，終之改當折閱。'事皆目睹，尤為詳盡。古所不能行，而謂可通行於今乎？信者國之寶。大錢鈔票，皆屬權宜之計，全在持之以信，庶可冀數年之利。今大錢輕重程式，甫經頒行，未及數月，忽盡更變。商民惶恐，群疑朝廷為不可信，此非細故也。或慮銅短停鑄，故須及時變通，顧變通欲其能行，不行則亦與不鑄等。逆賊一平，不患無銅，若賊不能平，銅不能運，雖侭現有之銅，悉鑄當千，恐亦無濟，可慮者不僅停鑄而已。」上命王大臣及戶部秉公定議，王大臣終執原議。

四年，戶部會奏推廣大錢辦法，茂蔭复疏爭曰：「臣疏陳大錢利弊，未奉諭旨，臣職司錢法，夙夜思維，實覺難行。當百以上大錢，與原行當五十者無甚分別，此何以貴，彼何以賤，難一；以易市物，則難分折，以易制錢，莫與兌換，難二；大錢雖準交官項，然準交五成者，已有寶鈔官票，大錢何能並搭？難三。此猶其小者耳，最大之患，莫如

私鑄。奸人以銅四兩鑄大錢兩枚，即抵交官銀一兩，是病國也。蓋行制錢，每千重百二十兩，鎔之可得六十兩，以鑄當十錢可得三十千。設奸人日銷制錢以鑄大錢，民間將無制錢可用，是病民也。寶鈔官票，其省遠過大錢，果能推行盡利，裨益亦非淺鮮，大錢之行，似可已也。」疏入，仍不報。其後大錢終廢，如茂廕言。

又疏論鈔法利病，略曰：「上年初用銀鈔，雖未暢行，亦未滋累。及臘月行錢鈔，至今已發百數十萬，為累頗多。向來鈔法，唐、宋之飛錢、交子、會子，皆有實以運之。元廢銀錢不用而專用鈔，上下通行，為能以虛運實。明專以虛責民，以實歸上，勢遂不行。臣元年所奏，皆以實運虛之法。今時勢所迫，前法不行，議者雖專於收鈔時設法，然京師放多收少，軍營有放無收，直省州縣有收無放，非有商人運於其間，則皆不行。非與商人以可運之方、能運之利，亦仍不能行。」因擬上四事，務在通商情，利轉運。奏入，上斥其為商人指使，不關心於國是，命恭親王奕訢、定郡王載銓覈議。議上，謂茂廕所論，窒礙難行，嚴旨切責。尋調兵部。

粵匪踞池州、太平，皖南隔絕，茂廕奏請以徽州暫歸浙江統轄，上命浙江巡撫黃宗漢體察酌行。初，茂廕疏言：「賊脅良民，驅為前鋒。請特降諭旨，自拔來歸，均從寬貸。殺賊來獻，均加爵賞。」京師久不雨，上命清釐庶獄，減免情節可矜者，茂廕又疏言：「可矜者莫如賊中逃出之難民，各處捕獲難民，指為形跡可疑，嚴訊楚毒。此輩於法不為無罪，於情實有可矜，請敕暫緩定擬。皇上御極以來，屢詔求言，言或無當，奉旨明斥；斥其無當，非禁使不言也，然言者即因以見少。即如諸路僨軍失地之將帥，未敗之始，其措置乖方，人言藉藉；而無敢為皇上言者，或慮無實據也，或雖有實據而慮查辦時化為子虛也，或慮不用而徒招怨也，或謂聖心自有權衡也，是以皆不敢言。至用人進退之際，臣子每不敢盡言，淺者懼幹聖怒而見斥，深者懼激上意而難回。皇上披覽奏章，纖悉必邀批示，勤亦至矣。臣以為精神貴於不紛，原務其遠者大者，捨其近者小者。明主勞於求賢，而逸於任人。今天下人才不足，此誠可憂。雖然，非無才也。如羅澤南，人無不知為將材矣，初不過一貢生耳。湖南一省，既有江忠源兄弟，又有羅澤南諸人，則他省可知。惟賢知賢，惟才愛才，是在聖心之誠求耳。方今武昌未下，江西又復危急，兩省之民，向也與賊為仇，今乃竟有從逆者。此中轉移之故，宜深思也。列聖仁漸德被，人心斷不能忘。然此時不亟維繫，使賊得徐出假仁假義以為市，恐民心將為所搖而難挽矣。」奏入，上嘉納之。

八年，病免。十一年，穆宗即位，以茂廕忠直，命俟病痊聽候簡用。同治元年，上疏陳時政，言：「天象示警，宜廑修省。議政王責任重大，宜專心機務，餘事綜其大綱。言

官宜加優容。順天府事繁，府尹石贊清不宜兼部。各國通商事務衙門司員甫及一年，即得優保，恐各衙門人員皆以營求保送為得計，宜防其漸。」署左副都御史，命偕兵部尚書愛仁往山西按事。授工部侍郎。二年，調吏部。丁繼母憂，歸。四年，卒於家。

宋晉

宋晉，字錫蕃，江蘇溧陽人。道光二十四年進士，選庶吉士，授編修。二十七年，大考二等，擢中允。二十九年，典河南鄉試，因命題錯誤議處，諭不得更與考試差。咸豐二年，大考二等，擢侍讀學士，遷光祿寺卿。三年，命會辦京城團防保甲，署禮部侍郎。四年正月，疏言：「去冬圜丘大祭，適值聖體違和，禮臣以登降繁縟，於親詣壇位及奠帛後諸儀節，更加酌定，奏請允行，旋以遣親王恭代而止。惟詳稽典禮，祀天鉅典，尤為慎重。偶遇服色不宜，興居未適，有遣代，無議減。現值祈年大祀，伏原皇上飭停新議，仍遵成憲。」五年，遷宗人府丞。

六年，疏言：「自江寧失陷，上自九江，下及鎮江、瓜洲，寇勢水陸相援。現聞向榮兵力不支，情形危急，今即分路赴援，仍恐緩不濟事。請飭江督、浙撫，僱用輪船載兵，由圌山關入江，焚攻金、焦賊船。再由儀徵溯浦口，與六合諸軍相為犄角，則江寧、鎮江對岸之賊，節節防我，必不敢離巢東竄。是不特解江南之急，即江北亦愈寧謐。又聞廣東新至紅單船二十餘艘，請飭德興阿、向榮將紅單船並歸一處，力扼蕪湖江面。如能克復蕪湖，則拊賊之背，寧國不攻自下。」薦道員繆梓、楊裕深、金安清通達治體，洞悉夷情，請以僱船籌費諸事責成辦理。疏上，諭兩江總督怡良與向榮、德興阿酌行。

宣宗實錄告成，敘勞，擢內閣學士，迭署戶、工二部侍郎。八年，授工部侍郎。文宗頻歲抱病，未能親行祀典，十年，晉疏言：「近年郊　　壇大祀，聖躬以步履失常，偶緩親行，而於遣恭代外，仍先期躬詣皇乾殿拈香，仰見寅畏深衷。惟每屆大祀，皇上於前一日辰巳間躬詣拈香，即在齋宮祇宿。今則先期即如臨事，請於前一日寅卯間先行詣殿拈香，然後還宮辦事。臣尤原慎攝聖躬，養元氣，節峻伐之味，復健行之常，於下屆郊祀大典照常親行。」上嘉納之。

十一年，疏言：「江寧失陷已將十載，總督曾國藩經營防剿，與官文、胡林翼會合攻復安慶，惟所部不足二萬人。若合四川、湖北、湖南、江西、安徽五省歲入，養兵勇十三萬人，以七萬分駐防剿，六萬大舉東征，餉足兵增，庶可一舉集事。」又言：「江西首當賊衝，巡撫毓科、布政使慶善皆失人望，請以太常寺卿左宗棠簡署巡撫，而於督糧道

李桓、前廣饒道沈葆楨、浙江道員史致諤三人中簡擇擢授藩司。」又請以曾國藩總統四川、湖北、湖南、江西、安徽五省督辦東征軍務。上以所籌不為無見，下官文、國藩等議奏。又疏言：「慕陵規制，儉約樸實，萬世可法。定陵工程請仿行勿改。」格於部議，不行。

同治元年，調倉場侍郎。南漕初改海運，歲額三百萬石，自天津運京倉，偷漏飛灑，歲損米綦鉅。迨軍興，江、浙郡邑淪陷，南漕起運才二十餘萬石，而偷漏飛灑如故。十年以來，侍郎及監督官凡數易。晉受事，深悉其弊，因循未奏舉。六年，事發，左遷內閣學士，償米二萬石。十二年，遷戶部侍郎。十三年，卒。

袁希祖

袁希祖，字荀陔，湖北漢陽人，原籍浙江上虞。道光二十七年進士，選庶吉士，授編修。咸豐二年，大考二等，擢侍講。三遷侍講學士。八年，超擢內閣學士。迭署禮、工、刑諸部侍郎。九年，疏言：「咸豐初以道梗銅少，改鑄大錢，未幾，當百、當五皆不行，惟當十行之。始直制錢三五，近則以十當一。銀直增貴，百　　物騰踴，民間重困。旗餉月三兩，改折錢十五千，致無以自活。向日制錢重一錢二分，大錢重四錢八分，以之當十，贏五錢四分。今以十當一，是反以四錢八分銅作一錢二分用也。民間私鎔改鑄，百弊叢生。今天下皆用制錢，獨京師一隅用大錢，事不畫一。請悉復舊規，俾小民易於得食，盜源亦以稍弭。」

十年，疏言軍事，略謂：「數年以來，地方軍事所謂失守，無所為守也，但聽其失。即坐以罪，僅革職留營而已。所謂收復，不見其收，自然而复。俟賊自去，即虛報克捷，上狀列保，以樹植私人。似此用兵，安有成功之一日？臣愚以為今雖敗裂，機尚可轉。賊窺蘇、常久，一旦得之，子女玉帛，其意已饜，不特金陵老賊全股爭趨，即天長、六合之賊，亦涎其利。宜乘彼勢方散緩，請特選重臣駐清、淮要地，統籌全局。頃諭旨令曾國藩赴兩江署任，規復甦、常，自寧國進兵，前後受敵，非萬全之計。莫如令胡林翼自江北進攻，牽制安慶；令楊載福以水師直下大江，互相策應；令李若珠力攻天長、六合，以出江浦，遙立聲援。密飭國藩潛引銳兵，倍道以取金陵，方為上策。今日勞師糜餉，勢無窮已，兼各路統帥散而無紀，其賢者往往深入援絕，血戰殞身；其不肖者坐擁厚兵，遇敵輒避；必得重臣領兵統馭，積弊既除，精神乃奮，此轉移之機也。」尋署戶部侍郎。

時各直省行團練，分遣大臣督辦，希祖疏言：「團者一時可集，練非經久不能。即云團練，非五六千人不可。計口授食，費已不貲。即使練成，而此五六千人制敵不足，騷動有餘，坐食貲詘，終虞譁潰。且遴往大臣，萬一與有司齟《齒吾》，必至互為水火，轉貽大局之憂。請頒明諭，使知團練乃以自衛鄉閭，並不以此科斂，亦不必日給口糧，坐守困耗。否則用多費溢，正供無可挹注，不得不取諸民。輕則聚眾，重則返戈，大可慮也。」

英、法、俄、美四國合軍內犯，天津不守，希祖請暫就和議，遷延旬日，俾部署得以周詳。僧格林沁獲英官巴夏裡，希祖疏請殺之。未幾，敵軍深入，上巡幸熱河。希祖屢疏諫，不報，屢北望痛哭，遂得疾。已而和議成，兼署兵部侍郎。尋卒。

文瑞

文瑞，字叔安，烏蘇氏，滿洲鑲紅旗人。道光二十一年進士，選庶吉士，授編修。擢侍講，五遷至左副都御史。文宗即位求言，文瑞疏陳四事，請選賢才，明賞罰，廣聽納，謹調攝，並錄乾隆元年左都御史孫家淦三習一弊疏以進，上嘉之。咸豐三年，粵匪陷武昌東下，疏請於上海、鎮江僱用廣東紅單船，擇員統帶，以防江面；並密察京師流言，以消逆萌、靖畿輔。上命諸大臣集議增兵籌餉，文瑞疏言：「兵餉為國家大政，遵旨會議，乃大學士等絕無一語及公，言笑晏晏，不知內閣何地，不詢會議何事。臣臚舉搘持之策，尚書孫瑞珍竟閒辭支吾，自述家私，形同市井。大臣如此，深堪悼嘆。」又言：「二月朔為領俸定期，戶部款絀，早應籌畫。乃於是日清　　晨請旨，冀以停俸上諉朝廷。又議行鈔法，並徵鋪稅，商民驚懼。請發帑三十萬支放春俸，暫可流通，俾商民安業，鈔法鋪稅，暫從緩議。」從之。又疏言：「鈔法之弊，放多收少，半為廢紙。放少收多，民間鈔無從得。若收放必均，是與之甲而取之乙，徒擾無益，非易銀鈔為錢票不可。擬就道光年間所設官號錢鋪五處，分儲戶、工兩局卯錢。京師俸餉，照公費發票之案，按數支給，以錢代銀。 」並具條目六事。疏入，議行。

尋兼署大理寺卿，以天變奏請修省，上嘉納之。刑部罪人劉秋貴死於獄，文瑞奏：「秋貴無病，一夕而死。刑部後四日入奏，改易日期，塗飾操縱，請嚴飭根究。」山西崞縣民婦王劉氏拒姦死，罪人從輕比，刑部題駁，文瑞復奏：「原擬知州失出，請飭山西巡撫嚴劾。」上並從之。

粵匪入山西境，陷平陽等處，文瑞奏請飭督兵大臣嚴防入直隸要路。尋自臨洺關竄逼天

津，命文瑞率兵駐通州。奏言：「通州城垣樓櫓損壞，請集款建复。」諭：「此守土之責，統兵大臣不必兼轄。」擢刑部右侍郎。四年，以病乞罷。

先是文瑞偕克勤郡王慶惠請捐銅鑄四項大錢濟兵餉，上從其請。及還京，病痊，命仍與慶惠董其事，設局開爐。上命尚書阿靈阿、御史范承典往銅廠查驗，文瑞奏劾阿靈阿等擅開爐房，恐有偷漏，上斥其負氣任性，降二級調用。同治元年，卒。

毓祿

毓祿，字曉山，舒穆魯氏，滿洲正白旗人。道光二十一年進士，授刑部主事。累升郎中，遷御史。軍興，安徽、江蘇、山東諸省皆暫停秋審。毓祿奏言：「寇踪所至，每先釋獄囚，脫其死而置之生，自必原為賊用。雖有投首減罪之例，而愚頑類多不知大義。聞直隸近因賊擾，將秋審諸囚，酌覈情罪，其謀、故、兇、盜、拒捕、殺人重囚，立即正法。其情有可矜及例應緩決諸囚，即予減等發配，誠為權宜變通之道。現有軍務省分，應令一體遵辦。」

京師行用大錢，當百、當五十二種壅滯不行，毓祿疏請商民應納旗租、地丁、關稅，於例定收鈔五成數內專收當百、當五十大錢二成，部收捐項應交錢票，亦一律納大錢。七年，擢工科給事中，歷內閣侍讀學士、太僕寺少卿、通政司副使、內閣學士。同治三年，擢工部侍郎，兼管錢法堂。五年，奏言：「寶源局鑄當十錢，向系滇省解銅，以銅七鉛三配鑄。近因滇銅久未解局，市銅低雜，致錢文輕小，例定每錢應重三錢二分。請每屆收錢，以三錢為率，不及者即飭改鑄。」上斥寶泉、寶源二局不職之兩侍郎監督，並下吏議。

徐繼畬

徐繼畬，字松龕，山西五台人。道光六年進士，選庶吉士，授編修，遷御史。迭疏劾忻州知州史夢蛟、保德知州林樹雲營求升遷，登州知府英文諱災催徵，榮河知縣武履中藉事科斂。又疏請除大臣回護調停積習。

又疏陳政體宜崇簡要，略謂：「皇上廣開言路，諸臣條奏苟有可取，無不通行訓諭，惟是積習疲玩已久，煌煌聖諭，漠不經意，輕褻甚矣。臣以為諸臣條奏，或非大體所關，或非時務所急，原不必悉見明文。若事關切要，聖慮折中，期於必行者，即降諭旨，宜

重考成。度其事之難易，限年興革。如仍前玩視，於本案外重治以違旨之罪。此教令之宜簡也。六部則例日增，律不足，求之例；例不足，求之案：陳陳相因，棼亂如絲。論者謂六部之權，全歸書吏。非書吏之有權，條例之煩多使然也。臣以為當就現行事例，精審詳定，取切於事理者，事省十之五，文省十之七，名曰簡明事例，使當事各官得以知其梗概，庶不至聽命於書吏。此則例之宜簡也。考功、職方，議功議過，使百僚知勸懲也。現行之條，苦於太繁太密，不得大體。嘗見各直省州縣有蒞任不及一年，而罰俸至數年十數年者，左牽右掣，動輒得咎。且議處愈增愈密，規避亦愈出愈奇，彼此相遁，上下相詭，非所以清治道也。臣以為各官處分，凡關於國計民生，官箴品行，不妨從重從嚴；其事涉細微，無關治體，與夫苛責太深，情勢所難者，當準情酌理，大加刪削。此處分之宜簡也。」疏入，上嘉納。旋召入對，論時事至為流涕。

十六年，出為廣西潯州知府，擢福建延邵道，調署汀漳龍道。海疆事起，敵艦聚廈門，與漳州隔一水，居民日數驚。繼畬處以鎮定，民賴以安。二十二年，遷兩廣鹽運使，旬日擢廣東按察使。二十三年，遷福建布政使。二十六年，授廣西巡撫，未赴官，調福建。閩浙總督劉韻珂以病乞假，繼畬暫兼署總督。福州初通商，英吉利人僦居會城烏石山神光寺，士民大譁，言路以入告，上命韻珂、繼畬令其遷徙，久之乃移居道山觀。士民以繼畬初不力拒，終不慊，言者屢論劾。繼畬初入覲，宣宗詢各國風土形勢，奏對甚悉，退遂編次為書曰瀛寰志略，未進呈而宣宗崩，言者抨擊及之。

咸豐元年，文宗召繼畬還京，召對，稱其樸實，尋授太僕寺少卿。詔求言，繼畬上疏，略謂：「國家崇尚儉樸，大內宮殿，一仍明舊。惟圓明園為三時聽政之地，避暑山莊為秋狝駐蹕之地，兩處規模，至乾隆間而備。宣宗皇帝暫停秋狝，熱河工程一切報罷，惟自正月至十月恆駐圓明園。然三十年中，未嘗增一堵一椽，遊觀不及諸坐落，或報應修，輒令撤去，以故內帑發出外庫前後凡千數百萬。數年以來，園亭久曠，或謂先朝堂構，不應坐聽彫殘。方今軍務未完，河工未畢，亦料無暇及此。將來兩事告蔵，內庫稍充，保無以營繕之說嘗試者，伏望皇上堅持，苟非萬不得已之工程，一切停罷。至於裝修陳設，珍奇玩好，可省則省，無取鋪張，此土木之漸宜防也。孔子刪詩，以關雎為首，義取摯而有別。匡衡之說有曰：'情慾之感，無介於容儀；宴安之私，不形於動靜。'其言有別，可謂深切著明。第以事涉宮闈，絕於聽睹，非臣子之所敢言。雖有折檻之忠，牽裾之直，止能言得失於殿廷，豈能爭是非於宮壺？故聖帝明王，即以是為修省最切之地。皇上至剛無欲，邇者釋服禮成，將備周官九禦之制，衍大雅百男之祥。竊以為聖德日新，肇基於此，此宴安之漸宜防也。自古壅蔽之患，由於言路不通，然亦有言路既通，而壅蔽轉生於不覺者。皇上御極之初，即以開言路為務。自倭仁一疏，手詔褒嘉，言事者紛

紛而起。邇因天旱求言，又復諄諄獎誘，舉空言塞責、受人指揮、激直沽名三弊為戒。臣庶大半中材，臣以為空言塞責，事出庸愚，一覽擲之，無關輕重。激直沽名，由於器小，皇上予以優容，適足以見聖度。至受人指揮，事涉營私，果其確有可憑，必當明正其罪。總之群言淆亂，衷諸聖人，亦在皇上權衡酌量而已。臣竊計在京言事者，約分三等：以章奏陳者，曰九卿、科道；以章奏陳兼得面陳者，曰部院大臣；不以章奏陳而時得面陳者，曰內廷王公。此三者各有所優，亦各有所蔽。九卿、科道，爵秩未崇，少迴翔之意，聞見較廣，多采訪之途，以風節相磨，以彈劾為職，此其所優也；其所蔽則前之三弊是也。部院大臣，久在朝列，受恩效忠，明習時事，此其所優也；然階級既崇，天顏日接，顧忌矜慎，胸臆所存，莫能傾吐其十一，此則其所蔽也。內廷王公，國家肺腑，外無私交黨援之患，內無希幸爵賞之心，此其所優也；然法制綦嚴，例不與外人交接，廷評輿論，所不盡聞，此則其所蔽也。皇上明目達聰，幽隱畢照，而臣乃鰓鰓過慮者，誠恐言事者限於才識，未能仰副淵衷，致皇上察納虛懷，不免悵然而思返，此壅蔽之漸宜防也。昔唐臣魏徵有十漸之疏，太宗嘉納，千古以為美談。夫漸者，已然之詞也。正之於已然，何如防之於未然。臣謹師其意，衍為三防之說，極知迂陋，無補高深，伏冀幾餘採納。」上優詔報之。

咸豐二年，吏部追論繼畬在巡撫任逮送罪人遲誤，請議處，乃罷歸。尋丁母憂。粵匪北犯，攻懷慶，山西巡撫哈芬檄太原總兵烏勒欣泰率兵防澤州，遷延未即赴。賊渡河陷垣曲，哈芬出駐陽城，布政使郭夢齡疏乞援，繼畬亦具疏借布政使印馳奏，上為罷哈芬巡撫，以王慶雲代之。繼畬條舉防守諸事以告，尋奏請令繼畬督辦防堵。事定，居數年，回、捻交亂，又命督率官紳總辦各府州團防。繼畬駐潞安年餘，親歷遼州、上黨、陽城諸要隘，措置詳備，署巡撫沈桂芬甚重之。同治二年，召詣京師，命在總理各國事務衙門行走。尋授太僕寺卿，加二品頂戴。五年，以老疾乞歸。

繼畬父潤第，治陸王之學。繼畬承其教，務博覽，通時事。在閩、粵久，熟外情，務持重，以恩信約束。在官廉謹。罷歸，主平遙書院以自給。尋卒。

王發桂

王發桂，字笑山，直隸清苑人。道光十六年進士，授禮部主事，充軍機章京，累遷郎中。咸豐三年，上疏言軍事，被嘉納。尋遷御史。

洪秀全既踞江寧，分兵北犯，發桂疏言：「順德、正定地當衝要，請屯兵扼隘。」併條

列六事，曰：謹偵報，嚴催儹，慎查勘，明曉諭，廣撫卹，籌協濟。又疏薦貴州道員胡林翼知兵能勝重任，請超擢，俾任軍旅，上命林翼留湖北襄軍事。迭疏請令各省汰舊伍，練新兵，設鄉團，值有事則新軍進戰，鄉團設防，以明戚繼光紀效新書、練兵實紀訓練將士。賊渡河偪近畿輔，疏請蒐簡軍實，選精銳為後備，並蠲貧民房稅，撫流亡以安人心，下所司議行。疏言：「軍興以來，大臣獲罪，多以從軍自效，位崇性驕，不可任使，坐耗糧糈，無裨軍政。且主將曲庇，輒請起用，有罪幾同無罪，圖功適以冒功。頃副都統達洪阿退縮失律，致知縣謝子澄、副都統佟鑑同時死寇。欽差大臣勝保賜以神雀刀，原令便宜行事，乃自入直境，未戮一人；而於獲戾大臣，多所論薦，以私廢公，抑阻士氣。請按治達洪阿以下，行軍法。紀律既嚴，軍威自振。」並被採納。累遷給事中、鴻臚寺卿。

八年，复疏論時事，言：「宜上廉恥，重訓練，以求將帥之才。李續賓、唐訓方起自末僚，能自張一軍，轉戰千里。敦樸廉潔，勇往任事之人，隨地而有，請飭督撫採訪奏聞。物力艱窘，莫甚於湖南；軍餉糜費，莫甚於江蘇。自湖南得左宗棠，江蘇得王　　有齡，而餉源日裕。夫興利莫如去★ L2，今司計者日言捐餉，而鹽、漕、糧稅，凡國家自然之利，一任廢弛。請下所司議整飭。兩廣總督黃宗漢赴粵，遷延六月，遲不之官。城淪於敵，巡撫柏貴莫知為計。城東居民殺敵數百，柏貴輒為懸賞緝殺人者。貴州巡撫蔣霨遠當叛苗、教匪日久鴟張，未聞有所措施。此皆才力不逮，遂使一方塗炭。聖主恩威並用，尤所仰望。」

歷太僕寺卿、通政使、左副都御史。同治二年，署工部侍郎。疏薦戶部郎中王正誼守潔才優，以忤肅順得罪，請復其官，報可。授禮部侍郎，調刑部，又調工部。五年，以疾乞免。九年，卒。

廉兆綸

廉兆綸，初名師敏，字葆醇，順天寧河人。道光二十年進士，選庶吉士，授編修。宣宗知其賢，將擢用，以父憂歸，遺命諸臣可大用者，兆綸與焉。咸豐元年，服除。二年，大考二等。三年，直南書房。四年，授右贊善，超擢翰林院侍講學士，督江西學政，轉侍讀學士，再擢內閣學士。五年，授工部侍郎。

時粵匪石達開擾江西，侍郎曾國藩率師御之，寇張甚，陷州縣五十餘，逼會城。上命兆綸幫辦廣信、饒州防剿，兆綸奏言：「江西通省募勇計一萬五六千人，各不相統屬。地

方有警，勝則互訐以競功，敗則爭潰而不相救。甚且擾民冒餉，乘便營私，其弊不勝枚舉。今賊勢日張，瑞州、臨江相繼失守，設有倉卒，以此散而無紀者當之，何恃不恐？惟有將所募之勇，裁去一切名號，並為三四軍，每軍得四五千人，統以監司方面素有威望者，庶可責成功。」

六年三月，兆綸按試廣信，賊陷吉安、撫州，進據安仁，兆綸上疏請援，並以練勇千守貴溪。賊竄德興，陷建昌，廣信勢益孤，兆綸督諸生集鄉團，與廣信知府沈葆楨、上饒知縣楊昇籌防禦。遣上饒諸生郭守謙率鄉勇三百夜襲金谿，諸生曾守誠奮勇先入城，賊不虞兵至，奪西南門逸，克其城。乘勝會攻建昌，而饒州又陷，官軍敗績，廣信益危。兆綸與國簿等合疏請截留閩兵一千六百專攻建昌，分檄守謙與在籍道員石景芬防剿。六月，國簿遣都司畢金科复饒州，兆綸飭景芬、守謙等馳攻撫州。會賊連陷廣昌、南豐、新城、瀘溪四縣，八月，守謙軍撫州張家橋，三接皆捷，窮追遇伏，力戰死。時兆綸方赴鉛山，道梗，諮衢州鎮總兵饒廷選乞援。廷選率兵二千一百至，兆綸冒雨穿敵壘，復入廣信，共謀守禦，寇屢攻不下。凡七戰，捕斬其渠六，斬六千餘級。廷選與游擊穆隆阿、都司賴高翔等又屢擊破之。賊走玉山，廣信始解嚴。兆綸防守危城，盡出俸銀餉軍，貧困至不能自給，尋以病告歸。

七年，病痊，仍直南書房，署工部侍郎。八年，授戶部侍郎，調倉場侍郎。時軍事方急，兆綸疏請責成督撫辦賊，略曰：「今於督撫外另設統兵大員，其本省督撫雖有會剿之名，其實專為籌餉之事。統兵者往往以呼應不靈，餉糈不給，漸至遷延；而督撫又往往以事權不一，供億不貲，各生意見。及至城池失守，統兵者無地方之責，或邀寬大之恩，而並未帶兵之督撫，轉受其咎。名實不符，事多掣肘，賊氛之熾，職此之由。臣惟督撫大吏，類皆朝廷簡拔之人，設其人未盡知兵，不妨擇統兵大員，畀以督撫之任，使之各清各省，而責其成功。方今川、黔、閩、廣，並未另派統兵大員，而本境漸就肅清。湖南北之專任督撫討賊者，轉有餘力助剿鄰境。至於江蘇一省，統兵者不一而足，而潰敗糜爛至今。平心而論，統兵大員中，豈乏公忠體國之臣？所以然者，抑其所處之地不同，用情亦異，此其故不可不深長思也。清、淮一帶，實為南北要衝，漕運總督不兼管地方，宜此時權設江北巡撫，抑或將漕運總督權改斯缺，所有江北各路軍務，悉歸統制，庶可控扼江、淮，聲援汝、潁。不惟江南群逆絕其覬覦之心，即豫東會、捻各匪出沒之區，亦可斷其一臂矣。」疏上，不報。

九年，英吉利兵北犯，疏請以戰為和。十年，英兵掠豐益倉，兆綸疏自劾，上寬之。又疏言：「軍興以來，各省兵不足，因招募鄉勇。比來兵日少，勇日增，不可不預為之計。

此後勇丁如有技藝精嫻，戰陣得力者，請令統兵督撫大臣，即於存營缺額挑選充補。軍事既定，原歸農者遣散，原效力者分隸各標，序補額兵。」上韙之。兆綸以交河糧商囤積穀秕，遣勇目捕治，糧商訴勇目索詐，辭連兆綸，事上聞，命刑部逮問。同治元年，京察休致。二年，諭責兆綸在任用人不當，奪職銜。

兆綸感知遇，遇事敢言，以是多齟《齒吾》。罷官歸，讓產諸弟，主問津書院，以修脯自給。六年，卒。

雷以諴

雷以諴，字鶴皋，湖北咸寧人。道光三年進士，授刑部主事，洊升郎中。遷御史、給事中，擢內閣侍讀學士，三遷奉天府府丞。咸豐元年，應詔陳言，請任賢能，覈名實。二年，复授太常寺少卿，屢上疏陳軍事。三年，遷左副都御史，命會同河道總督楊以增巡視黃河口岸，迭疏請撫卹茌平、東平、東阿、汶上饑民，撤山東防河兵，省各渡口冗費，皆報可。

粵匪陷揚州，以諴自請討賊，募勇屯萬福橋，扼揚州東南。賊窺裡下河，以諴屢擊走之，通、泰十餘城賴以保全。授刑部侍郎，幫辦軍務。與琦善、陳金綬會攻揚州，以諴分兵駐守要隘，焚浦口賊舟。屢會諸軍擊賊，而揚州久攻不能下，諸將以總兵瞿騰龍最勇敢足恃，詔命援安徽。以諴疏言：「臨陣易將，兵家所忌。」琦善亦以為言，乃留勿遣。其冬，賊陷儀徵，偪運河西岸，官軍屢擊走之。以諴與浙閩總督慧成合駐軍灣頭六徬，未幾，賊援至，鄉勇潰散，琦善奏劾，奪官留軍自效。嗣琦善請移灣頭大營，以諴與慧成力爭，琦善复劾以諴諱飾。上責琦善諉過，飭以諴仍守灣頭及萬福橋諸隘。賊既自揚州退瓜洲，時來攻，以諴與陳金綬合擊敗之，加三品頂戴。尋授江蘇布政使，屢督砲船渡江會剿，攻北固山，破其土城，乘勝逐至金山，敗之。

六年，托明阿兵潰瓜洲，揚州复陷，詔責以諴等擁兵不援。又疏辨冒功，為德興阿所劾，褫職戍新疆。以諴在戍所，呈請將軍扎拉芬代奏，言江北軍事。尋赦還，賜四品頂戴，授陝西按察使。遷布政使，入為光祿寺卿。同治元年，京察，休致。光緒五年，以重宴鹿鳴還原銜。八年，又以重宴恩榮，加頭品頂戴。十年，卒，年七十九。

以諴在江北，用幕客錢江策，創收釐捐。錢江者，浙江長興諸生，嘗以策幹揚威將軍奕經，不能用。林則徐戍伊犁，從之出關，以是知名。謁以諴於邵伯，留佐幕，餉絀，江

獻策，遣官吏分駐水陸要衝，設局卡，行商經過，視貨值高下定稅率，千取其一，名曰「釐捐」，亦並徵坐賈，歲得錢數千萬緡。江與同幕五人赴下河督勸，不從者脅以兵，民間目為「五虎」。江自以為功，累保獎至道員，氣矜益盛，以諴不能堪。會飲，江使酒罵坐，以諴執而殺之，以跋扈狂肆、謀不軌聞。後各省皆仿其例以濟軍需，為歲入大宗焉。

陶樑

陶樑，字鳧鄉，江蘇長洲人。嘉慶十三年進士，選庶吉士，授編修，纂修皇清文穎。十九年，林清之變，逆黨闌入禁城，樑方在館修書，其僕駱升聞警，匿樑於書櫥，自當戶立，賊刃之，僕，越日事定，樑出，救之甦。仁宗回鑾聞之，召樑問狀，曰：「義僕也！」賜之金。

二十一年，以知府發直隸，補永平，調正定。道光四年，擢清河道，署按察使。新城縣失過境餉鞘，歸罪外委白勤，逮訊，死於刑。上遣尚書松筠、侍郎白鎔按治，察其枉，樑坐降四級，捐复知府，留直隸。十二年，補大名知府。十八年，遷湖北荊宜施道，萬城堤決，樑复坐降調，捐复。二十二年，補湖南糧儲道，調湖北漢黃德道。二十八年，遷甘肅按察使，調山西。二十九年，遷江西布政使。入覲，授太常寺卿。

文宗即位，樑疏言：「宣宗成皇帝天錫智勇，嘉慶十九年八月之變，當時但傳發槍斃賊，不知首逆林清姓名地址，亦由宮中訊得，立時遣捕，故渠魁不致遠颺，餘孽不致滋蔓。請敕載入實錄，以揚聖武。」上從之。咸豐二年，擢內閣學士。四年，遷禮部侍郎。六年，以病乞罷。七年，卒，年八十六。

樑早有文名，曾從侍郎王昶助其纂述。歷官所至，提倡風雅，賓接才俊，輯畿輔詩傳行世。晚登朝右，時值軍興，耆舊凋落，其猶見乾、嘉文物之盛者，惟大學士祁　藻與樑二人，為士林所歸仰雲。

吳存義

吳存義，字和甫，江蘇泰興人。道光十八年進士，選庶吉士，授編修。二十二年，督雲南學政。邊徼士風敦樸，存義力為提倡，文風改觀。回民煽亂，存義按試永昌竟，出郭數里，城中火起，待學使去而始發也。二十八年，丁母憂歸。會江北大水洊飢，存義議

賑，躬詣富室勸捐，多感其誠，出貲購米穀。存義棹小舟散給饑民，全活甚眾。服闋，直南書房，擢侍講。咸豐五年，典試雲南，复留督學政，士益親之。回亂益棘，圍會城，城中兵閧，掠官署民居，獨未入學政廨，民間婦孺匿考院避難者千人。存義在雲南久，習知民情，比復命奏對，陳變亂始末甚詳。累遷侍讀學士，署順天府丞。

十年，英法聯軍入京師，上幸熱河，京朝官多挈家出走，存義屬疾，語家人毋隨人妄動。事定，敘城守勞，將入存義名，存義聞之，力疾起，署牘曰：「府丞吳存義抱病家居，幹掫詰姦皆無與。今病未癒，不敢冒受賞。」

未幾，擢太僕寺卿，遷通政使，署禮部侍郎。存義以文廟從祀位次多舛，奏請審定，繪圖頒行。又以諸儒增祀既繁，漸失世用其書、垂諸國胄之義，奏飭中外臣工不得濫請。署刑部侍郎。

同治二年，署工部侍郎，迭署禮、戶二部。出督浙江學政，軍事甫定，人士離散初歸，存義寬大拊循，歲考既週，秀良者始奮於學，乃導以經、史、小學，文風復興。三年，調吏部，留學政任。六年，任滿，以病乞歸。七年，卒。

殷兆鏞

殷兆鏞，字譜經，江蘇吳江人。道光二十年進士，選庶吉士，授編修。咸豐四年，遷侍講，直上書房，授惠親王子奕詳等讀。擢侍講學士，命授孚郡王奕譓讀，累遷大理寺少卿。八年，英吉利兵犯天津，兆鏞力主戰，疏請黜邪謀，決不計，詆斥主和諸臣甚力，擢詹事。九年，署兵部侍郎。詔江蘇諸省治團練，兆鏞疏言其弊，舉四害，言甚切。上海欲借英、法人助戰，兆鏞亦以為不可。

十一年，丁本生母憂，同治元年，服除，仍直上書房。疏言：「江、皖軍威既震，大局漸有轉機。臣來自災區，敢就見聞真切關係重大者為皇上陳之：一，宜飭戎行。上海兵勇號稱四萬，皆不堪用，何以今年經英、法人管帶，便成勁旅？華爾親兵六百，盡中國人，戰無不勝。無他，挑選慎，約束嚴，器械精，賞罰信耳。請敕將帥講求武備，漸事安攘。提鎮中如曾秉忠水師通賊焚掠；馬德昭掠蘇州、上海；李定泰掠湖州、嘉興；向奎每戰輒敗，敗輒行劫；馮日坤部兵掠婦女。李恆嵩兵不行劫，已共推良將。竊謂行師首禁焚掠，克城先謀戍守，否則旋得旋失，民間無子遺矣。一，宜澄吏治。上海諸官吏，惟劉郇膏得民心，已蒙特簡。薛煥統馭無能；吳煦精心計，在上海設銀號，繳捐者非所

出銀票不收；新授糧儲道楊坊，由洋行擔水夫致巨富，為洋人所鄙；浙江布政使林福祥，杭州破後降賊，送王有齡、張錫庚柩至上海。臣意此等悖員，宜分別懲創，稍申憲典。一，宜清釐餉款。上海左近官卡、賊卡、槍船卡林立，卡稅之外，釐捐、月捐、船捐、畝捐、房捐日增月益，臣聞官吏紳商皆云日可收銀二萬，月得六十萬。兵勇四萬人，日餉三錢，月止三十六萬，而當局猶入不敷出。請敕曾國藩、李鴻章嚴密清釐。蘇、松、嘉、湖賦額甲天下，近三十年，年年蠲緩，官民交欠，賦成虛額。現經大亂，田荒戶絕，可否俟軍務大定，敕督撫覈計，酌留商稅，核減農賦，以羨補不足，勿逾定則。一，宜撫卹遺民。江、浙交界莠民設槍船，所至焚掠，此輩視官兵盛衰以為向背，克復時必為內應。請敕督撫從宜處置，或令歸農，或籍為兵，勿貽後患。至失守郡縣，陷賊士民商賈，苟非出自甘心，僅止偷生畏死，可否援脅從罔治之義，乞恩原宥。一，宜防維外人。上海孤城克保，不得謂非外人之力。自經助剿，所向無前，或云實出義舉，或云欲通商販，或云日後恃功索償，臣俱不敢逆億。各處通商，尊奉外人太過。猶幸我國新政清明，未萌覬覦。日久相習，利權盡歸，人情益附，而謂狼子必無野心，實難深信。撫禦得體，尤在博知外情。請敕各口通商衙門，譯述各國新聞有關時事者，書記大則奏聞，藉資豫備。」上以所陳不為無見，下國藩、鴻章等籌畫，並將福祥等察劾按治。尋授詹事，遷內閣學士，迭署兵、禮諸部侍郎。

四年，編修蔡壽祺疏劾恭親王，命大學士倭仁等察奏。兆鏞與左都御史潘祖蔭疏言：「恭親王輔政以來，功過久蒙睿照，重臣進退，關係安危。尚祈持平用中，熟思審處，察其悔過，予以轉圜。庶無紊黜陟大綱，滋天下後世之惑。」上納其言。六年，督安徽學政。七年，授禮部侍郎，任滿，仍直上書房，迭署兵、工二部侍郎。尋授吏部侍郎，調戶部，再調禮部。光緒七年，以病乞罷。九年，卒。

【論】

論曰：咸豐中四方多故，文宗悒悒，恆抱疾。京師用不足，大錢鈔票，法立弊滋。王茂蔭屢進讜言，均中利害，清直為一時之最，宋晉亦其次也。袁希祖、文瑞皆有所論列，而徐繼畬直箴君德，所舉三防，陳義尤高，發桂言軍事亦有識。廉兆綸助守江西，雷以誠分防江北，並著事功。陶樑為文學老宿，吳存義、殷兆鏞並侍從清望，存義視學滇、浙，能得士心，兆鏞慷慨論事，於鄉邦疾苦冀有補苴，何言之深也！

此作品在全世界都属于公有领域，因为作者逝世已经超过100年，且作品于1931年1月1日之前出版。

Public domainPublic domainfalsefalse